

#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字〔2015〕8号

---

##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术交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

为进一步活跃学院学术气氛，繁荣学术交流，促进学院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的提高和学术交流工作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见附件）予以公布。

附件：《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

#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提升我院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促进学术交流工作的发展，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交流工作暂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院鼓励、支持院内各系、科研团队和人员开展各类学术交流，以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我院学术地位和声誉。

**第三条**学术交流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散布、传播有反动、消极和含有伪科学的内容。

**第四条**学院设立学术交流基金，支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

**第五条**学院教授委员会指导开展全院性学术交流活动，院科研办、学生管理办及各系负责落实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开展。

## 第二章 学术交流的范围

**第六条**本办法所指学术交流包括以下内容：

（一）邀请专家开展的学术座谈、学术报告、学术研讨会。

（二）由我院承办或协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省级学术会议。国际性学术会议，指由国际性学术组织主办，我院承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或者由国家级学术组织主办，我院承办或协办的，在国际上能够产生较大影响，且参会国家

和地区（港、澳、台地区除外）不少于 3 个，外籍代表不少于 15 人的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级学会主办，我院承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省级学术会议指由省级学会主办，我院承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

（三）我院科研人员参加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其它各级各类学术会议。

（四）我院科研人员受邀所作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讨论。

（五）院内开展的各类学术研讨会、报告会。

（六）其它表述某种学术观点的活动。

**第七条** 以下内容不属于学术交流活动：

（一）各类课程教学活动；

（二）为学生开设的实验、实习活动；

（三）各社团或非组织单位举办的学习经验交流、读书活动；

（四）其它教学或学习交流互动。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中邀请专家为国内两院院士、杰青、优青、长江学者、千人计划、国家重大项目顾问组专家及咨询组专家、总装科技委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评专家、国防基础及军口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十大军工集团院、厂、所领导及国外相关领域具有正高职称和较高学术声望的知名专家等为重要讲学活动，其它为一般讲学活动。

### 第三章 学术交流的管理

**第九条**学院科研办主管各级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开展，并接受学院教授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各系及活动承办责任人具体负责有关学术交流活动安排与承办，并接受主管部门和教授委员会的指导。

**第十一条**各系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本学期系内开展学术交流的计划，上报院科研办。院科研办根据各系上报计划编制本学期全院的学术交流计划，报请学院审批，并报校科协备案。

**第十二条**举办学术交流活动须履行如下程序：

（一）重要讲学活动邀请专家讲学应提前 5 天提出申请，并填写《邀请专家讲学申请表》，一般讲学活动由各系自行组织，报学院科研办备案；举办各级学术会议，则应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并填写《学术交流会议申请报告》，报送院科研办。

（二）经院科研办审查批准后，方可举办该项学术交流活动；并由院科研办制作展板、海报，予以校内公告。

（三）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结束后，各系及活动承办责任人应提交学术报告会活动情况报告，说明该学术活动对学院学科发展、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工作产生的作用。

#### **第四章 学术交流基金**

**第十三条**学术交流基金由学院统筹各类相关经费设置，学院科研办负责管理。

#### **第十四条**学术交流基金主要资助以下学术交流活动：

（一）由我院承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省级学会学术年会。国际性会议必须能邀请到国际上该学科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省级学会学术年会均必须邀请到国内该学科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

（二）本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学院各类重要学术交流活动。

（三）其它对学院有重大积极影响的学术交流活动。

（四）未按时提交学术交流计划的临时性学术交流活动，原则上学院不予资助。

#### **第十五条**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资助额度：

（一）由我院承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根据会议规模和学术影响，资助 1 万元-2 万元；由我院承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根据会议规模和学术影响，资助 0.5 万元-1 万元；由我院承办的省级学术年会，资助 0.3 万元-0.5 万元。

（二）对重要讲学活动，学院给予主讲人 2000 元/人讲学费，提供校内宾馆住宿或同标准类宾馆住宿，提供交流当日工作餐一次；对一般讲学活动，学院提供交流当日工作餐一次。

（三）其它对学院有重大积极影响的学术交流活动的资助，由活动承办责任人提出申请，学院科研办提出资助意见，报学院审批。

**第十六条** 各类学术活动资助程序如下：活动承办责任人提交有关材料；报院科研办审核并由学院审批；活动承办责任人负责到院党政办及校财务处办理财务手续。

**第十七条** 学院鼓励我院科研人员外出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外出学术交流活动经费由各学科、科研平台、基地等进行资助，资助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由各学科、科研平台、基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八条** 对学校科技交流管理部门已给予经费支持的活动，学院不予以重复经费支持。

## **第五章 学术交流责任**

**第十九条** 学术交流活动按照“分层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术交流管理程序和制度，注重学术交流的效果。

**第二十条** 各系要对学术交流内容严格把关，不得有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的现象发生。对邀请专家和参加我院举办学术会议的代表，各系及活动承办责任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专家和会议代表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学术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一条** 对各类学术交流活动，院科研办要做好学术活动的协调工作，加强对学术交流基金的管理，本着节俭办会的原则，合理使用学术交流经费。

**第二十二条** 对各类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各单位应做好组织工作，在学术报告会议的基础上，围绕学科发展目标，开展更

具针对性的学术座谈交流，促进我院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

**第二十三条** 我院科研人员外出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要注意加强与校外相关单位和专家的联系，营造良好的学院学术氛围，不得泄漏有关涉密内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科研办负责解释。